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

相 對 人 耕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李桂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82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6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相對人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號(下稱第三審)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，而告確定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業據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52,472元(參第一審卷1，頁24；第一

01 審卷5，頁303)、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參本件卷附最高
02 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509號裁定)，合計為382,472元。是
03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2,472元，
04 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